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苏科社函〔2017〕84号

关于对省自然科学基金2015、2016年 立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通知

各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及时全面掌握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过程重要节点的有效监管，提高项目管理质量，按照厅统一要求，现对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进行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对象

省自然科学基金2015、2016年立项项目。包括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省青年基金项目和面上项目。

二、检查内容

依据项目合同的要求，重点检查项目合同规定的阶段性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注重加强经费落实情况的检查，原则上对超过半年未将省拨经费下拨至项目承担单位的，作为经费缓拨行为，记入一般失信记录，给予通报并限期整改；超过1年仍未将省拨经费下拨至项目承担单位的，作为经费截留行为，记入严重失信记录，并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一）项目阶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 项目的总体进展情况，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或阶段性指标，对照合同项目完成情况（提前、正常、滞后）；

2. 已开展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效；

3. 项目进度是否滞后，如果滞后，说明滞后的原因和解决办法。

（二）项目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投入和自筹经费的到位情况；

2. 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是否合规。

三、检查方式

项目检查采取委托主管部门检查和组织抽查相结合方式进行。各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项目管理办法和项目合同要求，切实做好检查工作，并形成项目检查工作报告，报告要对项目阶段研发目标是否完成、资金投入及使用是否合规要有明确的意见，特别是对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分年度拨款项目是否可以拨付分年度拨款要有明确建议。在此基础上，我处将对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进行检查，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报送材料及要求

1. 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按照上述检查内容提纲编写项目自查报告，报告要求文字简明、扼要，全文不超过2000字，同时按照格式（附件1）在线填报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2. 省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省青年基金项目和面上项目按照格式（附件1）在线填报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3. 项目承担单位盖章的项目自查报告报项目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连同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附件2）与自身的检查工作报告一并报送省科技厅社会发展处。

4. 材料包括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2017年3月20日。

五、其它事项

联系人：孙彦

联系方式：025-83363439

邮 箱：suny@jstd.gov.cn。

附件：1.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

2. 项目实施情况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